

潜江机构编制志

湖北省潜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潜江机构编制志

主 编：艾家燕 余显华

副主编：熊宣文

湖北省潜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确总结过去

科学筹划未来

徐朴茂

一九八二年夏

徐林茂：荊州地区行署专员、地区机构
编制委员会主任

利
國
利
民

戰
兵
簡
法

邾期林
九三
七

邹期林：荆州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序

馬榮華

潜江县治历史千有余年。明、清两代八次修史，四次成书，均无机构编制篇章；1989年成书的新《潜江县志》，集历代志书之大成，凡三十二卷，逾百万言，机构编制亦只散记于诸卷之中；今《潜江机构编制志》问世，填补了志书的一大空白，值得称赞。

《潜江机构编制志》，上起1949年7月，下迄1989年12月，将新中国建立四十年来，潜江县（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状况述之以文字，列之以图表，前后衔接，左右连贯，俾机构之兴废，员额之消长，一目了然。

编撰《潜江机构编制志》，既是“存史”的需要，也是“资治”的需要。试以1989年与1957年相比，机构由原来的35个增加到96个，人员由599人增加到3647人，领导职数由82名增加到312名。四十年来虽进行过几次机构改革，然均未跳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人们至今犹津津乐道：五十年代的机构少，工作人员精，干部作风好，办事效率高。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中央已下决心加快改革步伐，机构改革已被提上议事日程，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财政负担

重，办事效率低的现状再也不应继续下去了。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人们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而下决心 精 简 机 构，裁减冗员，以促进政府职能之转变，推动廉政建设之进行。

有感于斯，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凡例

大事记

第一章 县（市）级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1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 1949·7—1956·12 ）……………（ 1 ）

一、中共潜江县委及其工作部门……………（ 1 ）

（一）中共潜江县委员会……………（ 1 ）

（二）县委工作部门……………（ 2 ）

二、潜江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部
门……………（ 3 ）

（一）潜江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3 ）

（二）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6 ）

三、人民团体……………（ 9 ）

四、潜江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10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

制（ 1957·1—1966·5 ）……………（ 11 ）

一、中共潜江县委及其工作部门……………（ 11 ）

（一）中共潜江县委员会……………（ 11 ）

（二）县委工作部门……………（ 12 ）

二、潜江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3 ）

（一）潜江县人民委员会……………（ 13 ）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 16 ）

三、人民团体·····	(22)
四、潜江县人民武装部·····	(24)
第三节 “文革”时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966·5—1976·10) ·····	(24)
一、潜江县革委会及其办事机构·····	(24)
二、恢复潜江县委会后的县委、县革委及其工作部	
门·····	(25)
(一) 县委会及其工作部门·····	(25)
(二) 县革委会及其工作机构·····	(27)
三、群众团体·····	(32)
四、潜江县人民武装部·····	(3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	
编制 (1976·10—1989·12) ·····	(33)
一、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期间机构编制	
(1976·10—1983·12) ·····	(33)
(一) 中共潜江县委及其工作部门·····	(33)
(二) 潜江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及其工作部门	(35)
(三) 潜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1)
(四) 潜江县人民法院·····	(41)
(五) 潜江县人民检察院·····	(41)
(六) 政协潜江县委员会·····	(42)
(七) 人民团体·····	(42)
(八) 潜江县人民武装部·····	(43)
二、机构改革期间和机构改革以后的机构编制	
(1984·1—1989·12) ·····	(43)
(一) 中共潜江县(市)委员会、潜江县(市)	

人民政府.....	(43)
(二) 党政群工作部门.....	(50)
(三) 潜江县(市)人大常委会.....	(70)
(四) 潜江县(市)人民法院.....	(71)
(五) 潜江县(市)人民检察院.....	(71)
(六) 政协潜江县(市)委员会.....	(71)
(七) 人民团体.....	(72)
(八) 省、地与县(市)双重管理部门.....	(74)
(九) 潜江县(市)人民武装部.....	(76)
第二章 区(公社)、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77)
第一节 区(镇)建制.....	(77)
第二节 乡(镇)建制.....	(79)
第三节 区、人民公社合一建制.....	(79)
第四节 区、人民公社建制.....	(81)
第五节 人民公社建制.....	(83)
第六节 区(镇)、乡(镇)建制.....	(85)
第七节 乡(镇)建制.....	(85)
第三章 事业机构编制.....	(87)
一、教育事业单位.....	(87)
二、科研设计事业单位.....	(91)
三、文化艺术事业单位.....	(91)
四、新闻、出版、广播事业单位.....	(93)
五、卫生事业单位.....	(94)
六、农林牧水事业单位.....	(96)
七、机关附属事业单位.....	(99)

八、其他事业单位.....	(100)
附表.....	(109)
潜江县(市)县(市)直党群机关人员编制统计 表.....	(109)
潜江县1949年区机关编制员额统计表.....	(149)
潜江县1956年乡、镇编制员额统计表.....	(149)
潜江县1963年区、公社编制员额及所属行政建制 统计表.....	(151)
潜江县1981年人民公社人员编制及所属行政建制 统计表.....	(152)
潜江县1984年区(镇)、乡(镇)人员编制及所 属行政建制统计表.....	(153)
潜江市1988年乡、镇、办事处人员编制及所属行 政建制统计表.....	(154)
潜江市1989年事业单位编制统计表.....	(155)
后记.....	(159)

凡 例

一、本志上限始于1949年7月，下限断于1989年12月。

二、本志系机构编制专志，主要纂写建国以来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演变，员额更迭等。

三、本志体例，除《大事记》冠于志书之首，市直党政群机关按时间顺序，分四个时期，乡镇以体制变更、自然分期，反映其演变过程，并采取文字叙述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事业单位分类进行叙述，反映各单位从建立以来的机构编制情况。

四、本志记时一律用公历。

五、本志一律采用阿拉伯字母记数。

大事记

1949年7月，中共潜江县委员会，潜江县人民政府成立。

1949年10月，荆州地委下达《关于贯彻精简严格编制的决定》中核定潜江县9个区镇人员编制140人，88个乡（镇）人员编制280人。同时，核定县直党政机关人员编制204人（其中党群54人，县政府与公安局150人），总计人员编制1650人。

1954年3月，江陵县第九区（张金）16个乡，第十区（徐李）15个乡划入潜江县，编为潜江县第九区、第十区，全县由8个区增为10个区，所辖乡（镇）调整为116个。

1955年7月，潜江县的新一区（多宝），第六区（张港）及所属的32个乡划归天门县辖，全县由9个区减为7个区。

1957年7月，根据中央精减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精神，按照省地统一布署，潜江县对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党政群机构由56年的44个减为31个，减少13个，省下达编制465人，实有人员由541人减为496人（其中党群171人，国家机关325人），减少45人。

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大办农业”的方针政策，按照地委精简工作会议精神，以低于1957年末编制人数为精简工作的总的要求，减少工作部

门，下放干部，充实和加强农业第一线，精简机构编制。县直党政群机构由61年的48个减为37个，减少11个。省地下达当年编制230人，61年底实有373人，精简143人，占38.3%；下达县辖城关镇编制18人，61年实有28人，精简10人，占35.7%；下达7个区编制120人，61年实有147人，精简27人，占18.3%；下达4个区辖镇12人，61年实有14人，精简2人，占14.3%；下达44个公社编制308人，61年实有365人，精简60人，占16.5%。

1964年6月，潜江县编制委员会成立。由冯绍翼、曾祥云、左定坤、朱先锐、李万一、章乾昇、毛毅、张承焕、张书成等九人组成。冯绍翼任主任，曾祥云任副主任。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由曾祥云任办公室主任，张书成任副主任，具体工作由人事局承办。

1972年12月，县委、县革委报地委批准，对县直机关的机构和编制进行了调整。设置机构35个，编制干部435人，其中县委设机构5个（包括群团），编制60人；县革委设机构30个，编制375人。

1975年2月，实行撤区并社，报经地区批准，将原7个区、一个县辖镇、50个公社（镇）改为12个公社和一个县辖镇。即：三江公社、竹市公社、杨市公社、王场公社、长市公社、新农公社、浩口公社、张金公社、龙湾公社、熊口公社、老新公社、渔洋公社，城关镇。

1979年11月，恢复成立潜江县编制委员会，由冯绍翼、夏克廉、胡定海、徐振高、陈纯元、胡继修、何庚富、朱先锐、冯振华、王远达、张家庆、王同杜、胡定权、余启全等同志组成。冯绍翼任主任，夏克廉、胡定海任副主任。下设

办公室，挂靠县人事局，具体工作由人事局承办。

1983年3月，县编委办公室由人事局划到县委组织部，具体工作由组织部承办。

1984年1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县级党政机构改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市）机构改革中党政机关工作部门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精神，潜江县进行机构改革。对县直党政群机关70个机构进行了调整，撤销机构3个，合并机构16个，划改机构4个，归并机构3个。经地委、行署批准，县直机构改革党政群机构设置情况是：县委设6个工作部门，即：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政府设29个工作部门，即：县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劳动人事局、工业局、轻纺工业局、交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审计局、工商局、物价局、统计局、卫生局、教育局、文化局。县纪委、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和工会、农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按党章、宪法和有关规定设置。

同时，双管单位的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电局、电力局、气象局，县供销社等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设置。

1984年4月，县委任命余显华同志为县编委办公室副主任，至此，县编委办公室作为独立机构行使机构编制管理职能。

1985年2月，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委、省劳动

人事厅、省财政厅等5家联合行文，以鄂政法（85）5号文下达潜江县公、检、法、司人员编制349人（公安局172人，检察院60人，法院78人，司法局39人）。

1985年10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县编委《关于加强县直机构编制管理的暂行办法》（潜办发〔1985〕47号），第一次以县委、县政府发文制定有关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性规定，为潜江县机构编制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1987年2月，按照1985年国家下达分配给县直党政群机关总编制746人（荆行发〔1985〕22号），经县编委研究决定，将编制分配到县直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从而结束了党政群机关长期以来无编可依的状况。

1987年4月，根据省委鄂发〔1987〕20号文件精神，对83年以来设立的临时机构进行了清理，并对79个临时机构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撤销17个；工作并入有关部门的21个；暂时保留机构名称，待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的8个；保留机构名称，但不设实体办事机构或保留办事机构名称，日常工作由有关业务部门承担的33个。

1987年8月，地区以荆编〔1987〕18号文，按照上级规定的编制标准，核定潜江县区镇人员编制1037人。经县编委研究决定，以潜编〔1987〕138号文，将编制核定到13个区（镇）。

1987年10月，根据省委关于区乡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实行撤区建乡，将原来的13个区（镇）调整为12个镇、4个乡。鉴于区镇体制变化，县编委对原下达的1037人编制进行了重新分配。即：园林镇72人，泽口镇52人，竹根滩镇70